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使用人(全称): 漯河市高级中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漯河市高级中学扩建项目办公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高级中学扩建项目办公楼。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高级中学北校区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漯发改社会【2021】114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7573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伍万贰仟肆佰零玖元零角柒分 (¥ 20052409.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 334987.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 1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振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使用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使用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高级中学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使用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使用人执 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振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65261308N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茶店镇明德路9号院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5-557827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95-557827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96816376

使用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柳东军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按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0%，经财政审核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两周内一次性支付完成（无息）。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按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使用人(全称): 漯河市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使用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漯河市高级中学扩建项目办公楼（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该时间为最低保修期限，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优于该时间的，以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准，下同）；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的，使用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使用人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使用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为代建工程，发包人将项目移交使用人后，承包人须向使用人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使用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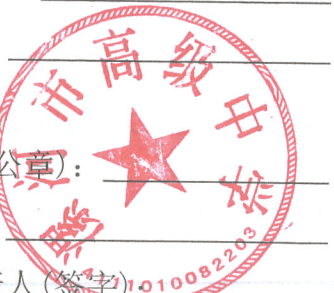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东军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使用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东军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林州市茶店镇明德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国栋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95-5578272

传 真: 0395-5578272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账 号: 696816376